

第 9 屆中堅企業遴選 申請須知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一、目的

為表彰在特定領域技術或服務模式具有獨特性與關鍵性、具高度國際競爭力，且具有優異經營表現之卓越中堅企業，作為企業學習之楷模，及鼓勵在特定領域技術或服務模式具發展潛能之潛力中堅企業，持續深耕技術，競逐特定市場領先地位，特辦理中堅企業遴選。

二、依據

依經濟部所訂「卓越中堅企業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辦理中堅企業遴選事宜。

三、受理期間

自公告受理申請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逾期恕不受理。

四、申請資格

申請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遴選者，應屬本須知項下「五、申請類別」之產業範疇，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如屬製造業者，應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二)企業年營業額 200 億元以下或員工人數 2,000 人以下。

(三)不得為財政部公告之重大欠稅營利事業。

(四)不得有陸資投資。

*註 1：曾獲選為卓越中堅企業者，證書有效期間內(有效期間為 3 年)不得再提出申請。

*註 2：曾獲選為潛力中堅企業者，得再申請本屆卓越中堅企業之遴選。

*註 3：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五、申請類別：

(一)製造業類別

- 1.金屬機電類組：屬基本金屬、金屬製品、金屬模具、金屬手工具、電力設備、機械設備、鍋爐、運輸工具及其零件、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等與金屬機電相關之產業。
- 2.民生化工類組：屬石油及煤製品、橡膠製品、塑膠製品、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食品飲料製造、藥品製造、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生物技術、紡織製品、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行李箱、紙漿、紙製品、木竹製品、化學材料、化學製品及非金屬礦物製品等與民生化工相關之產業。

- 3.電子資訊類組：屬通訊網路設備、資訊軟硬體、半導體設計及製造、電子零組件、電腦、被動電子元件、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等與電子資訊相關之產業。

(二)服務業類別

- 1.商業與文創服務類組：屬批發、零售、餐飲及物流等與商業服務相關之產業，及屬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多媒體互動設計、設計品牌時尚、數位內容、廣告及創意生活等與文創服務相關之產業。
- 2.技術服務類組：屬提供管理顧問、智慧財產、研究發展等技術或服務，或對其他產業業者提供規劃設計、檢驗、認驗證、測試、改善製程、自動化或電子化工程、資料分析與加值、AI應用、節約能源、新及淨潔能源利用、能源效率提升、資源回收、污染防治、工業用水再利用、溫室氣體減量及職業安全衛生改善等與技術服務相關之產業。
- 3.網路服務類組：屬電子商務及提供網路相關服務，包含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網路內容提供者(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ICP)及網路應用軟體供應商(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等與網路服務相關之產業。

六、申請方式及資料

(一)自行申請

申請企業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至線上申請網站(<https://keid.nat.gov.tw/mittelstand/>)填寫申請表(附件 1)，完成填寫後請下載用印並掃描，連同下列申請文件上傳：

- 1.最近 1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符合年營業額 200 億元以下)及勞工保險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符合員工人數 2,000 人以下)。
- 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公司負責人、本案聯絡人及申請資料所涉及之自然人皆請填寫本同意書)。(附件 2)
- 3.實質審查申請書。(附件 3)
- 4.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自我評量表。(附件 4)

(二)推薦申請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或公(協)會推薦參與遴選時，申請企業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於前述線上申請網站上傳已用印受推薦企業意願書(附件 5)，併同上傳前述申請文件，提出申請。

- (三)如為近 3 屆潛力中堅企業，或最近 3 年曾獲總統創新獎、國家品質獎、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國家產業創新獎者，得僅填寫實質審查申請書之

「一、企業營運概況」、「二、關鍵產品或服務之市場表現」及「三、重大事蹟摘要」後，併同曾獲獎項之申請書資料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四)申請企業檢送之相關申請資料，無論是否通過審查，均不予退還。

七、聯絡窗口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電話：(02)2391-1368 分機 1127、1579 或 0800-000-257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2 樓

八、審查作業

卓越中堅企業及潛力中堅企業遴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實質審查及決審三階段，遴選程序如圖 1 所示：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收到企業申請資料後，進行資格審查；倘申請文件未齊備，應即通知申請企業補送；企業經通知後，須於 3 個工作天內（不含通知當日）完成補正。

(二)第二階段：實質審查

實質審查由中堅企業審查會辦理，並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遴聘專業之學者專家擔任共同召集人，其審查程序如下：

1.初審(書面審查)：

- (1)依企業申請類組進行初審（如某一申請類組之申請件數小於 5 件時，得併入其他類組進行審查）。
- (2)如同一類組申請案數較多時，將依產業屬性再進行分組，每分組由類組召集人指定 1 位主審委員。
- (3)經各分組委員審查後，由類組召集人召開書審分組協調會，綜整提出類組推薦複審名單。

2.複審(會議審查)：

- (1)類組複審會議由類組召集人主持。
- (2)會議審查時，企業應由高階主管出席，原則上每案審查 40 分鐘，其中企業簡報 20 分鐘、詢答 20 分鐘。
- (3)全數案件審查完畢後，由類組召集人進行排序，並依審查結果提報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審查。

(4)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由中堅企業審查會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共同主持，會議進行時，先由各類組召集人出席報告評審結果，再以共識決方式，擇優推薦一定比例之企業為卓越中堅企業決審候選名單，並決定潛力中堅企業名單。

(5)列入決審候選名單及潛力中堅企業名單之企業，於審查期間及過去 3 年內不得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藥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之缺失，或涉入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

(6)前項重大缺失經查證屬實，或前項爭議糾紛經查證確有損社會形象與民眾觀感，並報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取消其列入決審候選名單及潛力中堅企業資格。

(三)第三階段：決審

- 1.由經濟部部長召開中堅企業發展推動小組會議辦理決審，決定卓越中堅企業名單。
- 2.原則上採程序審查，中堅企業審查會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各類組召集人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等應出席說明。

(四)審查作業流程圖：

辦理單位	作業流程	備註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受理申請	線上申請應備申請資料： ●申請表 ●財務報表及勞工保險清單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實質審查申請書 ●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自我評量表 ●受推薦企業意願書(如有相關單位推薦時)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資格審查	
中堅企業審查會	初審 (書面審查)	●依企業申請類組進行初審 ●類組召集人綜整提出類組推薦複審名單
中堅企業審查會	複審 (會議審查)	●會議審查時，應由企業高階主管出席簡報 ●原則上每案審查40分鐘，其中企業簡報20分鐘、詢答20分鐘
中堅企業審查會	類組召集人 聯席會議	●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前，產業發展署得就推薦複審名單查核，審查期間及過去3年內是否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藥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之缺失或涉入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與民眾觀感，並提報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審議 ●類組召集人聯席會議由各類組召集人出席報告評審結果，以共識決方式，擇優推薦一定比例之企業參與卓越中堅企業決審，並決定潛力中堅企業名單
中堅企業 發展推動小組	決審	●由經濟部部長召開中堅企業發展推動小組會議辦理決審，決定卓越中堅企業名單

圖 1：審查作業流程圖

九、評審準則

(一)評選項目及配分

1.製造業

評審大項	評審中項	配分	說明
壹、領導與經營策略(專注於特定領域及市場，以價值導向為訴求，成為世界級或區域性領導企業為目標)	一、領導模式及經驗傳承	20	1.領導者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具備活力與意志力等特質，融合權威式與參與式領導。 2.領導者與高階主管在位時間長，並重視接班團隊的磨練。
	二、經營理念		1.產品或服務以價值導向為主要訴求，而非價格導向。 2.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經營。 3.提供品質優良之產品及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
	三、企業目標		具有成為市場領導產品或服務、業內最優秀企業等明確目標，並在該領域可參與市場規則之制定。
	四、市場定位		在特定領域專精，成為特定或地區性市場的主導者，找到利基點集中投資與耕耘。
	五、經營策略		1.與世界級的競爭對手直接競爭，積極與供應鏈或策略夥伴合作。 2.競爭策略運用品質與服務創造優勢，以獨特差異化強勢捍衛市場地位，並以智慧化及低碳化策略，創造競爭優勢。 3.核心項目不外包、依靠自己的競爭優勢、深化核心價值，自行生產關鍵設備。 4.以核心能力做為企業成長驅動力，兼顧市場與技術並持續掌握外部機會。
貳、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在特定領域具有獨特優勢地位)	六、組織文化	20	1.重視企業文化建立，提供優良的薪資、獎酬與福利，積極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塑造員工強烈使命感與認同感，員工流動率較同業為低。 2.建置企業獲利分享員工之獎勵機制，形塑全體員工參與之文化。 3.近三年每年有 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且員工薪資在同業平均水準之上。 4.積極營造雙語等國際化環境，培育員工英文及其他外語能力。
	一、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發展策略		具備良好且具潛力之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發展策略。
	二、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競爭力		擁有世界級特殊性 Know-How、製造技術或服務模式，具有獨特優勢地位，領先全球競爭對手。
	三、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成效		1.每位員工平均獲得專利權之數量或產值較同業更高。 2.能運用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持續推出新產品或服務，且關鍵技術具有足夠專利保護力。 3.具備相當額度之技術移轉、授權金收入。
參、研發創新(持續投入創新研發)	四、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發展潛力	20	1.未來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具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且符合市場發展趨勢與客戶需求。 2.具備良好技術或服務傳承制度(如知識管理、人才培育與訓練機制等)及建立適當研發團隊。
	一、研發創新策略		1.具備良好且具競爭力之研發創新策略。 2.具有良好客戶服務回饋機制，能將顧客意見轉化為創新來源。
	二、研發創新投入		1.員工參與流程、產品或服務等研發創新程度。

評審大項	評審中項	配分	說明
程度及成效)			2.研發創新投入占公司總營收比例較同業高。 3.依最新產業趨勢(如數位轉型、AI 轉型、淨零排放)，並應用先進科技進行技術或服務模式創新。
	三、研發創新成效		1.不僅在產品或服務上保持領先，並且運用改善手法，保持流程創新之領先。 2.運用創新滿足客戶需求，進而創造新的市場。 3.近 3 年獲得國內外相關研發創新獎項、認證、補助或技術授權情形。
	四、研發創新發展潛力		具備未來研發創新策略與佈局。
肆、品牌(企業或產品品牌經營方式及其成效)	一、品牌發展策略	20	1.成為世界級領導品牌之策略規劃。 2.具明確之品牌定位與目標市場。
	二、品牌發展投入		1.品牌經營投入經費占公司總營收比例較同業為高。 2.品牌經營投入人力。
	三、品牌發展成效		1.品牌市占率、知名度、忠誠度或指名度。 2.近 3 年獲得國內外相關品牌獎項情形。 3.品牌在國際間的授權狀況(含授權的起始年度、授權的國家數量等)。 4.品牌在商標申請與專利註冊情形(註冊國家、類別)。
	四、品牌發展潛力		具備未來品牌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
伍、顧客與市場(以國內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積極佈局全球，掌握國際市場及通路)	一、顧客關係管理	20	1.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特別是頂級客戶。 2.成為客戶不可替代之供應商，有良好而長期之顧客關係。
	二、市場通路發展策略		1.貼近並全面掌握客戶，以建立子公司或其他有效服務方式，掌握經銷通路及客戶關係。 2.於目標市場自行設立據點或運用合資方式，來解決文化差異與國際管理。
	三、顧客與市場經營成效		1.已有相當比例營收來自國外且市場占比高。 2.近 3 年獲利與營收成長情形良好。
	四、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		以國內為主要決策中心或價值創造基地，企業經營基地設置於國內，僱用在地勞工，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並可帶動上中下游關聯企業成長。
	五、顧客與市場發展潛力		具備未來顧客與市場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

2.服務業

評審大項	評審中項	配分	說明
壹、領導與經營策略(專注於特定領域及市場，以價值導向為訴求，成為世界級或區域性領導企業為目標。)	一、領導模式及經驗傳承	20	1.領導者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具備活力與意志力等特質，融合權威式與參與式領導。 2.領導者與高階主管在位時間長，並重視接班團隊的磨練。
	二、經營理念		1.產品或服務以價值導向為主要訴求，而非價格導向。 2.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經營。 3.提供品質優良之產品及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
	三、企業目標		具有成為市場領導產品或服務、業內最優秀企業等明確目標，並在該領域可參與市場規則之制定。
	四、市場定位		在特定領域專精，成為特定或地區性市場的主導者，找到利基點集中投資與耕耘。
	五、經營策略		1.與主要的競爭對手直接競爭，積極與供應鏈或策略夥伴合作。 2.競爭策略運用品質與服務創造優勢，以獨特差異化強勢捍衛市場地位，並以智慧化及低碳化策略，創造競爭優勢。 3.核心項目不外包、依靠自己的競爭優勢、深化核心價值。 4.以核心能力做為企業成長驅動力，兼顧市場與技術並持續掌握外部機會。
	六、組織文化		1.重視企業文化建立，提供優良的薪資、獎酬與福利，積極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塑造員工強烈使命感與認同感，員工流動率較同業為低。 2.建置企業獲利分享員工之獎勵機制，形塑全體員工參與之文化。 3.近三年每年有 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且員工薪資在同業平均水準之上。 4.積極營造雙語等國際化環境，培育員工英文及其他外語能力。
貳、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在特定領域具有獨特優勢地位)	一、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發展策略	20	具備良好且具潛力之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發展策略。
	二、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競爭力		擁有特殊性 Know-How、服務技術或服務模式，透過全球在地化取得競爭優勢。
	三、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成效		1.每位員工平均營業額較同業更高。 2.能運用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持續推出新產品或服務，且關鍵技術具有足夠專利保護力。 3.具備相當額度之技術移轉、授權、加盟金收入。
	四、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發展潛力		1.未來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具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且符合市場發展趨勢與客戶需求。 2.具備良好技術或服務傳承制度(如知識管理、人才培育與訓練機制等)及建立適當研發團隊。
參、研發創新(持續投入創新研發程度及成效)	一、研發創新策略	20	1.具備良好且具競爭力之研發及流程創新策略。 2.具有良好客戶服務回饋機制，能將顧客意見轉化為創新來源。
	二、研發創新投入		1.員工與顧客參與流程、產品或服務等研發創新程度。 2.研發創新投入占公司總營收比例較同業高。 3.依最新產業趨勢(如數位轉型、AI 轉型、淨零排放)，並應用先進科技進行技術或營運模式創新。
	三、研發創新成效		1.不僅在產品或服務上保持領先，並且運用改善手法，保持流程創新之領先。

評審大項	評審中項	配分	說明
			2.運用創新滿足客戶需求，進而創造新的市場。 3.近3年獲得國內外相關研發創新獎項、認證、補助或技術授權情形。
	四、研發創新發展潛力		具備未來研發創新策略與佈局。
肆、品牌(企業或產品品牌經營方式及其成效)	一、品牌發展策略	20	1.成為全球或區域性領導品牌之策略規劃。 2.具明確之品牌定位與目標市場。
	二、品牌發展投入		1.品牌經營投入經費占公司總營收比例較同業為高。 2.品牌經營投入人力。
	三、品牌發展成效		1.品牌市占率、知名度、忠誠度或指名度。 2.近3年獲得國內外相關品牌獎項情形。 3.品牌在國際間的授權狀況(含授權的起始年度、授權的國家數量等)。 4.品牌在商標申請與專利註冊情形(註冊國家、類別)。 5.國內外直營或加盟授權的合約年度及店數情形。
	四、品牌發展潛力		具備未來品牌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
伍、顧客與市場(以國內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積極佈局全球，掌握國際市場及通路)	一、顧客關係管理	20	1.具備主要消費客群之經營能力。 2.會員數、顧客回流率、滿意度或回購率較同業為高。
	二、市場通路發展策略		1.貼近並全面掌握客戶，以建立子公司或其他有效服務方式，掌握經銷通路及客戶關係。 2.於目標市場自行設立據點或運用合資、授權方式，來解決文化差異與國際管理。
	三、顧客與市場經營成效		1.已有相當比例營收來自國外且市場占比高。 2.近3年獲利與營收成長情形良好。
	四、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		以國內為主要決策中心或價值創造基地，企業經營基地設置於國內，僱用在地勞工，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並可帶動上中下游關聯企業成長。
	五、顧客與市場發展潛力		具備未來顧客與市場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

(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予以加分：

- 1.若申請企業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或相關產業公(協)會推薦者，審查時得予額外加分1分。
- 2.若申請企業主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1/3者，審查時得額外加分1分。
- 3.若申請企業勞退新制雇主提繳率超過6%人數占全體提繳人數比例超過10%者，審查時得額外加分0.5分。

*註：符合條件者，請於線上申請網站上傳須知公告日前一個月之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作為證明。

(三)獲選卓越中堅企業者，評選結果須達80分以上；獲選潛力中堅企業者，其評選結果須達70分以上。

十、名額

(一)卓越中堅企業獎原則 10~12 名，其中服務業至少 2 名。

(二)潛力中堅企業原則 50 名，其中服務業家數至少占 10%。

前述名額得視企業申請情形及評審表現等，酌予調整獎勵額度。

十一、獎勵方式

(一)獲選卓越中堅企業者：頒發「卓越中堅企業獎」獎座及證書，予以公開表揚。

(二)獲選潛力中堅企業者：頒發潛力中堅企業證書，自遴選後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組成中堅企業服務團，依企業需求提供客製化協助服務，經濟部所屬單位並得提供優惠輔導措施。

十二、獲遴選企業配合事項

卓越中堅企業得獎者及潛力中堅企業獲選者，應持續專注本業、深耕技術及佈局全球，目標成為特定利基市場領導廠商，並配合主辦單位之各類推廣活動，如媒體訪問、成果展示及觀摩發表等，以供業界標竿學習，促進國內經營管理與技術、創新之發展。

十三、後續管理

(一)獲選卓越中堅企業者：

- 1.因偽造申請文件、關鍵技術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外移，或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藥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就同一事由連續違規並經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認定其情節重大之情形，經查核屬實者，得逕行註銷其卓越中堅企業獎資格，並收回獎座及證書。
- 2.得獎者出現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經諮詢相關類組召集人或專家意見，並簽核經濟部部長同意後，得註銷其卓越中堅企業獎資格，並收回獎座及證書。

(二)獲選為潛力中堅企業者：

- 1.因偽造申請文件、關鍵技術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外移，或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藥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就同一事由連續違規並經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認定其情節重大之情形，經查核屬實者，得逕行取消其受輔導資格，並收回證明文件。

- 2.獲選者出現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經諮詢相關類組召集人或專家意見，並簽核中堅企業審查會召集人同意後，得取消其受輔導資格，並收回證明文件。

十四、營造友善職場優良中堅企業遴選作業

為引導企業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邀集相關專長委員，就進入複審(會議審查)之企業，審查其提供之評量表(附件 4)及相關書面佐證資料，並依育兒顧老、工作彈性及員工協助等面向，擇優推薦在各面向具創意作法且推動成效優良之企業為候選名單，再由中堅企業發展推動小組決定營造友善職場優良中堅企業，並頒發獎狀予以表揚。

十五、作業時程

當年度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作業項目	規劃時程
受理期限	公告日期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資格審查	115 年 10 月上旬
實質審查	115 年 11 月上旬~116 年 4 月下旬
決審	116 年 5 月下旬
舉行頒獎典禮	116 年第 3 季

附件 1：第 9 屆中堅企業遴選申請表

附件 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3：第 9 屆中堅企業遴選實質審查申請書

附件 4：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自我評量表

附件 5：第 9 屆中堅企業遴選受推薦企業意願書

第 9 屆中堅企業遴選申請表

企業全銜					
企業英文全銜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 同登記地址 ☐ 其他：				
成立日期		員工人數	國內人數：_____人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_____億元	114 年營收	新台幣_____億元		
屬中小企業	☐ 是 ☐ 否 (認定標準請參閱備註 3)				
填表聯絡人		電話/手機			
傳真		e-mail			
推薦申請	☐ 是，推薦申請單位為：_____ ☐ 否				
企業是否為潛力中堅企業	☐ 是 第_____屆 ☐ 否				
最近 3 年是否獲得右列獎項	☐ 總統創新獎 ☐ 國家品質獎 ☐ 國家磐石獎 ☐ 小巨人獎 ☐ 國家產業創新獎 ☐ 否				
申請類別	☐ 製造業 ☐ 服務業	申請類組	☐ 金屬機電 ☐ 民生化工 ☐ 電子資訊 ☐ 商業與文創服務 ☐ 技術服務 ☐ 網路服務		
國內工廠家數		工廠登記編號			
證明文件 ☐ 1.最近一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符合年營業額 200 億元以下) ☐ 2.勞工保險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符合員工人數 2,000 人以下)					
申請企業保證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主辦單位得駁回其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資格。(請蓋企業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印鑑：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連絡電話：(02)2391-1368 分機 1127、1579、8431 或 0800-000-257

2.連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2 樓

3.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4.申請企業如屬製造業，請於國內工廠家數及工廠登記編號欄位填列相關資料，如為免辦理工廠登記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經濟部)因工業行政、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經濟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經濟部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經濟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經濟部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經濟部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經濟部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經濟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經濟部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經濟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經濟部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9 屆中堅企業遴選

實質審查申請書

企業名稱：(申請企業全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 錄

- 一、企業營運概況
- 二、關鍵產品或服務之市場表現
- 三、重大事蹟摘要
- 四、未來3年營收表現推估
- 五、組織圖
- 六、自行評估說明
- 七、佐證資料

一、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負責人						
成立日期						
員工人數	國內人數：____人 全球人數：____人					
上市上櫃情形	☐ 上市 ☐ 上櫃 ☐ 興櫃 ☐ 無					
營收情形 (新台幣)	年度	國內營收			全球營收(合併營收)	
	112 年	____ 億元			____ 億元	
	113 年	____ 億元			____ 億元	
	114 年	____ 億元			____ 億元	
獲利情形 (新台幣)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淨利(稅前)	淨利(稅後)	每股盈餘 (EPS)
	112 年	____ 億元	____ %	____ 億元	____ 億元	____ 元
	113 年	____ 億元	____ %	____ 億元	____ 億元	____ 元
	114 年	____ 億元	____ %	____ 億元	____ 億元	____ 元
主要產品或服務 (請逐項列舉， 最多 5 項)						

二、關鍵產品或服務之市場表現

項次	關鍵產品 或服務	主要市場 (地區/國家)	市場排名	市場占有率	主要競爭對手	
					企業名稱	市占率(%)
1						
2						

備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三、重大事蹟摘要

項目	重大事蹟內容
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	範例如下： ● 專注於○○技術，國際頂級客戶○○有○○%採用本公司產品。 ● 全球共設置○○個研發中心，研發經費占年營收○○%，專利計有○○件。 ● ○○設備之良率○○%，為全球業界第○名。 ● 擁有全球唯一之○○技術。 ● 為全世界唯一能將○○產品之供應鏈進行垂直(或水平)整合的廠商。 ● 首創國內○○服務模式，引領國內同業模仿學習。
市場定位	範例如下： ● 專注於○○產品製造(或鎖定○○利基市場)，生產之○○為全世界第○大。 ● 專業之○○製造商，全球○○產品市占率○○%，為全球第○○大。 ● ○○產品市占率(或銷售值)為世界排名第○○。 ● 國內少數同時在美、日及○○國家設立據點的跨國服務業者。 ● 專精提供○○服務，為○○市場第○○大。
品牌通路發展	範例如下： ● 獲 Interbrand 或○○調查機構評選為全球前○○大品牌，品牌價值達○○億美元。 ● 以○○品牌行銷全球，商標全球註冊國家超過○○國。 ● 於○○等目標市場設有○○家子公司及○○銷售據點(或建立○○產品之○○自有品牌，行銷○○等○○個國家)。 ● 為○○之全球品牌第 1 名(或○○品牌成為世界級○○的領導品牌)。 ● 成為○○等知名大廠之全球前○○大策略夥伴。 ● 全球產銷總值突破新台幣○○億元，為○○產業全球產值最大之集團。 ● 與國外○○產業知名公司○○、○○等合資、技術合作，建立國外品牌。 ● 品牌授權歐洲、亞洲及○○等地區，共○○個國家。 ● 累計會員或客戶數○○，顧客回流率或回購率達○○%。 ● 在國內外○○地區展店，設立直營或加盟店達○○家。
經營績效	範例如下： ● 114 年營業額新台幣○○億元，較 113 年成長○○%，毛利率達○○%。 ● 公司股價達新台幣○○元，每股盈餘(EPS)○○元，較 113 年之 EPS 成長○○%。
其他	範例如下： ● 年投入新台幣○○萬元，辦理○○競賽，帶動○○產業之○○發展。 ● 負責人○○投入○○產業超過○○年，○○年入選國際性之○○評比(或相關表揚)。 ● 重視企業責任及環保價值，如推動節能減碳、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增加廢棄物處理績效、打造綠色供應鏈、行銷綠色產品或服務、維護生態環境等。

四、未來3年營收表現推估(原則上請填列過去3年與未來3年之營收預估圖)

五、組織圖(請標明各部門最近半年之平均人數)

六、自行評估說明

(一)領導與經營策略：專注於特定領域及市場，以價值導向為訴求，成為世界級或區域性領導企業為目標

1.領導模式及經驗傳承

(包含：領導者之特質、領導模式、數位創新與淨零排放思維、領導者與高階主管在位時間、接班團隊之養成...等)

2.經營理念

(包含：企業核心經營價值與訴求、提供優良與環境友善的產品或服務、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節能減碳、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維護生態環境、追求企業永續經營(ESG)...等)

3.企業目標

(包含：企業願景、短中長期目標...等)

4.市場定位

(包含：專注之利基市場、產品或服務之全球或區域地位、產品或服務之全球或區域市占率、產品或服務之世界排名...等)

5.經營策略

(包含：企業競爭策略、競爭優勢、確保市場地位作法、核心能力...等)

6.組織文化

(包含：提高員工之使命感、優良的薪資與福利條件、提高員工薪資之具體措施、塑造員工認同感及降低流動率之作法，以及公司獲利分享的獎勵機制、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營造雙語等國際化環境...等)

(二)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在特定領域具有獨特優勢地位

1.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發展策略

(包含：短中長期發展策略...等)

2.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競爭力

(包含：獨特性Know-How、製造/服務技術或服務模式、與競爭者之比較...等。若是製造業業者，請強調製造技術或服務模式如何領先全球競爭對手；若是服務業業者，請強調服務技術或服務模式具有全球競爭優勢)

3.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成效

(包含：專注之技術或服務、頂級客戶採用技術或服務比率、全球研發中心數、研發經費占營收比率、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之有效專利及保護作法、商標或著作權件數、技術或服務之全球或區域地位、供應鏈整合情形...)

等。若是製造業業者，請強調每位員工平均獲得專利權之數量或是產值與同業相比之情形；若是服務業業者，請強調每位員工平均營業額與同業相比之情形)

4. 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發展潛力

(包含：未來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之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知識管理、人才培育機制...等)

(三)研發創新：持續投入創新研發程度及成效

1. 研發創新策略

(包含：短中長期發展策略...等。若是服務業業者，請強調流程創新策略之作法)

2. 研發創新投入

(包含：研發創新投入占公司總營收比例、與同業比較情形、數位化、智慧化或AI轉型、淨零碳排科技應用、導入綠色設計、員工/顧客參與程度...等。若是服務業業者，請強調顧客參與研發創新程度、應用科技進行服務技術或模式創新程度)

3. 研發創新成效

(包含：產品、服務或流程保持領先之作法、運用創新滿足客戶需求情形、創造新市場情形、獲得國內外政府或專業機構研發創新獎項、認證或補助...等)

4. 研發創新發展潛力

(包含：未來研發創新策略規劃與佈局...等)

(四)品牌：自有品牌經營方式及其成效

1. 品牌發展策略

(包含：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品牌定位、目標市場...等)

2. 品牌發展投入

(包含：品牌經營投入經費占公司總營收比例、品牌經營投入人力...等)

3. 品牌發展成效

(包含：品牌獲國際評價情形、品牌價值、打造綠色品牌、加盟授權狀況、商標全球或區域註冊情形、全球或區域銷售據點設立情形、全球或區域品牌地位、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情形、全球或區域銷售總值...等。若是服務

業業者，請強調國內外加盟授權合約年度及店數情形)

4. 品牌發展潛力

(包含：未來品牌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等)

(五)顧客與市場：以國內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積極佈局全球，掌握國際市場及通路

1.顧客關係管理

(包含：與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之方式、成為客戶不可替代供應商之作法、會員數、顧客回流率或回購率...等。若是服務業業者，請強調主要顧客群之經營情形、顧客滿意度狀況與同業比較、會員回購率或回流率)

2.市場通路發展策略

(包含：全球或區域經銷通路建置情形、解決跨國文化差異之策略、國際供應鏈管理情形、合資或授權方式開發市場...等。若是服務業業者，請強調開發目標市場/通路策略作法)

3.顧客與市場經營成效

(包含：3年內之營業額、營業額成長率、毛利率、公司股價、每股盈餘(EPS)、EPS成長情形、國外營收占比...等)

4.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

(包含：國內外經營或生產基地設置情形、創造國內勞工就業情形、帶動上中下游關聯企業成長情形...等)

5.顧客與市場發展潛力

(包含：未來顧客與市場發展策略規劃與作法...等)

七、佐證資料：

(一)佐證資料原則上請以清單或表列方式填寫。

(二)參考內容：

- 1.關鍵技術或服務模式：如專利權與著作權證書或國內外獎項證書(例如：國家發明創作獎)、技術或服務之移轉、加盟或授權金收入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 2.創新研發：如相關財務資料、國內外創新研發獎項證書(例如：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政府補助計畫證明及其他相關認證或證明資料。
- 3.品牌：如具可信度調查公司之市場調查結果、廣告費用財務資料、國內外品牌獎項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 4.顧客與市場：如經銷合約書、企業財務報表、顧客滿意度調查及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 5.其他：如舉辦競賽之章程、國際性評比報導及其他相關證明資料等。

實質審查申請書撰寫注意事項：

- 內容呈現：自我評估說明之內容，請儘量以圖、表方式呈現，以利審查委員辦理評選作業。
- 同業比較：資料來源建議查閱政府公開資訊(統計數據)或公會、研究單位統計報告，例如可至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及經濟部統計處查詢薪資、離職率與營業額等資料。
- 資料佐證：申請書相關佐證資料，可由廠商自行提供舉證或引用第3公證單位證明資料或產業調查資料，併同於申請書中。
- 格式說明：申請書字體請採用標楷體、字體大小使用14pt，行距使用固定行高20pt，圖形使用單行間距，表格字形最小為10pt。
- 頁數說明：「重大事蹟摘要」請扼要說明，每項目請填列至少1項，至多5項，全部請勿填寫超過2頁，「自行評估說明」之頁數最多為30頁，申請書總頁數(含附件)原則上合計最多為100頁。

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自我評量表

壹、企業基本資料：

一、性別比例：

企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性別	/				
員工人數及性別 比例	職級	總人數	性別(比例%)		
			男	女	多元性別
	主管		____ (%)	____ (%)	____ (%)
	職員		____ (%)	____ (%)	____ (%)

二、近3年員工離職率

年度	112	113	114
離職率(%)			

離職率公式：當年度員工離職人數/〔(年初員工人數+年底員工人數)/2〕×100%

三、填寫人資料：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貳、友善職場環境推動情形：

項目	相關法規	勾選	優於法規或創意作法說明
一、育兒顧老			
1. 請問貴公司是否有提供員工友善孕育假別？如果回答是，請說明。(諸如：提供產檢假、安胎假、產假、陪產假、流產假、陪產檢假、孕前假等優於法令其他假別之給薪或日數。)	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	☐ 是 ☐ 否	
2. 請問貴公司是否有提供員工育嬰假(如：育嬰留職停薪、彈性育嬰留職停薪)?符合資格者申請情形(例如申請率、申請人次、申請人性別)為何?如果回答是，請說明。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	☐ 是 ☐ 否	

項目	相關法規	勾選	優於法規或創意作法說明
3.請問貴公司是否有提供員工育兒津貼及補助情形(包含生育補助、育兒津貼或子女教育補助費)?如果回答是,請說明;另請說明補助款項哪些來自福委會?哪些來自雇主?		☐ 是 ☐ 否	
4.請問貴公司是否有為員工子女、長輩設置托兒、顧老設施,提供適當之托兒、顧老措施或補助托兒、顧老費用?(例如:由企業自行設立或與多家企業聯合設立幼兒園、照護中心等托兒、顧老服務機構,或與托兒、顧老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顧老服務,並給予托兒、顧老費用優惠,協助員工轉介使用長照服務等)其使用情形為何?(如使用率、使用人次等)如果回答是,請說明。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	☐ 是 ☐ 否	
5. 請問貴公司是否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完善哺集乳設備,並給予員工充足之哺(集)乳時間? 如果回答是,請說明(包含假別、設備請領及使用情形)。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8 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	☐ 是 ☐ 否	
6.請問貴公司是否有提供懷孕員工(孕婦)職場安全措施(對於有安全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如果回答是,請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1 條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 是 ☐ 否	
7.請問貴公司是否有宣導暨鼓勵員工及其配偶或伴侶共同分擔家務及家庭照顧工作?如果回答是,請說明。		☐ 是 ☐ 否	

項目	相關法規	勾選	優於法規或創意作法說明
8.請問貴公司是否有其他育兒顧老措施及其申請情形?(例如：孕婦或親子專屬停車位、孕育期間交通補助、提供友善孕婦之安全標章或相關標誌等) 如果回答是，請說明。		☐ 是 ☐ 否	

二、工作彈性

1.請問貴公司是否有提供有助於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之友善假別。(例如：生理假、家庭照顧假、侍親假或其他優於法令假別之給薪或日數等) 如果回答是，請說明(包含制度規範及申請情形)。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4、20 條	☐ 是 ☐ 否	
2.請問貴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彈性工時安排」?(例如：彈性上下班、縮短工時或部分工時等) 如果回答是，請說明(包含制度規範及申請情形)。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9 條	☐ 是 ☐ 否	
3.請問貴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彈性工作地點方案?(如遠距工作、在家工作等) 如果回答是，請說明(包含制度規範及申請情形)。		☐ 是 ☐ 否	
4.請問貴公司是否提供員工有其他工作彈性措施? 如果回答是，請說明。		☐ 是 ☐ 否	

三、員工協助

1.請問貴公司是否有提供員工健康管理方面之相關措施?(例如：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心理諮商輔導與關懷、職場健康促進、無菸職場、安全衛生訓練、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無障礙空間、員工旅遊等) 如果回答是，請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32 條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是 ☐ 否	
---	------------------------------	--	--

項目	相關法規	勾選	優於法規或創意作法說明
2.請問貴公司是否有建立性騷擾等性別暴力防治、申訴及協助機制?(例如: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建立性騷擾多元申訴管道、設有心理諮詢與治療、法律協助等機制)如果回答是,請說明(包括申訴委員會及調查小組的組成人員背景說明)。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性騷擾防治法	☐ 是 ☐ 否	
3.請問貴公司是否有為員工設置夜間工作安全措施?(例如:辦公廠區適當照明、提供交通工具或宿舍安排、提供保全守衛或電子監視等安全措施)如果回答是,請說明。		☐ 是 ☐ 否	
4.請問貴公司是否有建立職場暴力或霸凌之防治措施?(例如:安全防護措施、申訴處理機制等)如果回答是,請說明(包括申訴委員會及調查小組的組成人員背景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 是 ☐ 否	
5.請問貴公司是否有僱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人數為何?其性別比例為何?有自行或委託辦理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在職訓練,或指派其參加相關職業訓練?或提供職務再設計措施(如: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機具設備、提供適當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流程或調整工作方法等),或提供全時或部分工時工作機會,鼓勵員工續留或再任?如果回答是,請說明(包含受益人數及投入資源)。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18、19條	☐ 是 ☐ 否	
6.請問貴公司是否有提供因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次就業機會(如僱用二度就業婦女)?如果回答是,請說明(包含僱用人數)。		☐ 是 ☐ 否	

項目	相關法規	勾選	優於法規或創意作法說明
7.請問貴公司是否有其他員工協助措施?(例如：教育訓練、公費進修、員工餐廳或宿舍、交通車等，及提供員工家庭、經濟、生活等 EPA 員工協助方案，協助遭職災或因故留職停薪員工重返職場之適應；提供臨托、休息、臨時安置空間予員工子女及長輩等措施) 如果回答是，請說明。		☐ 是 ☐ 否	
四、其他友善職場之相關措施			
1.請問貴公司在組織的招募、遴選、任用、升遷制度是否落實性別平等？如果回答是，請說明(包含制度面及其他具體事證)。		☐ 是 ☐ 否	
2.請問貴公司的主管階層其中任一性別比例是否至少達到三分之一？如果回答是，請說明。		☐ 是 ☐ 否	
3.請問貴公司是否有積極培育不同性別的人才，特別是弱勢性別，並增加其進入決策階層比例？如果回答是，請說明。		☐ 是 ☐ 否	
4.請問貴公司是否有舉辦促進性別平等之教育與訓練?如果回答是，請說明(包含參加訓練人員比例、中高階主管及董監事依性工法參加性騷擾防治訓練比例)。		☐ 是 ☐ 否	
5.請問貴公司是否有實施多元僱用政策(新住民、原住民、多元性別)，並進用身心障礙者？如果回答是，請說明。		☐ 是 ☐ 否	

項目	相關法規	勾選	優於法規或創意作法說明
6.貴公司是否於企業社會責任(CSR)中，明列恪守所在地性平法規(或性平政策、國際人權之規範)，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以營造多元、開放、平等且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如果回答是，請說明。		☐ 是 ☐ 否	
7.請問貴公司是否有其他積極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具體作法(如訂定相關辦法或制度、辦理宣導活動等)?如果回答是，請說明。		☐ 是 ☐ 否	

註：

- 1.各項目推動情形請檢附主管機關同意核備文件、現場照片及其他可資證明之佐證文件。
- 2.本附件除了納為中堅企業遴選資料外，亦作為營造友善職場優良中堅企業遴選使用，請務必填寫。

第 9 屆中堅企業遴選受推薦企業意願書

本公司同意接受____(推薦單位)____推薦參與第 9 屆中堅企業遴選作業，並同意配合提供遴選所需之相關資料。

此致

經濟部

受推薦企業：(公司章)

負責人：(負責人章)

推薦單位：

推薦人：(簽名或蓋章)

推薦人聯絡電話：

推薦理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1.申請企業保證所附資料均屬正確，否則願負法律責任。

2.本推薦單位同意申請所送之相關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部分，可提供作為本次遴選連繫使用。